附件1

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请人姓名： | 性别： | 工作单位： |
| 2 | 常住地址： | 邮编： | 电话： |
| 3 | 身份证号码： |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： |
| 4 | 工作、政治思想表现 |  |
| 5 |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|  |
| 6 |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|  |
| 7 | 有无行政处分记录 |  |
| 8 | 有无犯罪记录 |  |
| 9 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10 | 鉴定单位 （全称） |  |
| 11 | 鉴定单位地址 |  | 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（单位）填写人（签名）： 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） |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说明：

1、表中第1-3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4-11栏社会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鉴定（其中第8栏“有无犯罪记录”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)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由工作单位鉴定，其中在职教师由中心学校、市直学校盖章有效；2、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；3、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；4、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